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常镇溧公司”）与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宁沪投资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与传媒公司签署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管辖路桥沿线的所属的存量广告设施经营和增量广告资源开发与经营合作协议，协议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宁沪投资公司与传媒公司2019—2021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广靖锡澄公司与传媒公司2019—2021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

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1200万元、1400万元；宁常镇溧公司与传媒公司2019—2021年合同所涉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

2、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路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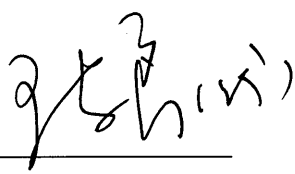
同意本公司与现代路桥签署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补充合同，将2018年度路面养护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上限由原来的人民币10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400万元。

3、我们认为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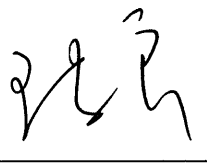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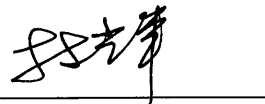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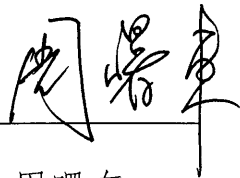
张柱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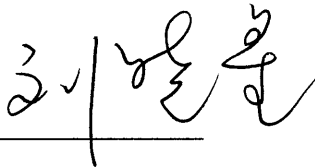
陈良



林辉



周曙东



刘晓星

2018年10月26日